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李聯康 電話:02-87711839 傳真: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13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109年10月7日修正施行後,救生員證書效期已更改為4年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規定略以,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;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合格,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前揭辦法第11條第2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,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,得向本署申請展延證書效期,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...另前揭辦法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修正施行前,持有效期間3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,其有效期間延長1年。



二、現行經本署合格授證之救生員若符合前揭規定者,其救生員證書效期均延長1年,由3年調整為4年(如某救生員證書效期原為108年1月2日至111年1月1日,本次修正後更改為108年1月2日至112年1月1日)。考量本案涉及之救生員人數甚廣,為確保持本署救生員證書者權益,本署已於「i運動資訊平台-合格救生員資料庫」(網址:https://isports.



sa. gov. tw/Apps/LGM/LGM09/LGM0970Q_01V1. aspx?

MENU_PRG_CD=5)調整所記載之合格救生員效期至4年,不另行換發證書。如相關單位須確認救生員證書是否為有效及效期,可即時登入前揭網站查詢。另如貴屬救生員有更換救生員證書需求,請洽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:02-2395-4003/02-2395-4004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 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 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社 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

副本: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本署運動設施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 電2021/04/21文



